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

承辦人：課員 鍾天仁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5

傳真：03-3330247

電子信箱：100407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促字第1100028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100J_1100028773_ATTACH1.pdf、
380240100J_1100028773_ATTACH2.pdf、380240100J_1100028773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辦理「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、常見問答
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，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本國籍年滿15歲至29歲青年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109 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（畢業以青年所持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）。

2、持教育部、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。

3、108 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，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，並於 109 年6 月15日含後退

輔導室 110/08/25 10:50



1100006107

有附件

役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青年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及依法投保就業保險，並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：

- 1、110年6月15日至9月30日間受僱就業，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。
- 2、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間就業，且於110年6月15日(含)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。
- 3、青年於111年6月30日(含)前退役，退役後90日內受僱就業，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會員後，至旨揭計畫專區詳閱相關計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，勾選同意後，報名參加計畫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）。

(四)獎勵標準：青年受僱於同一雇主，穩定就業滿90日，發給就業獎勵2萬元，持續穩定就業滿180日再加發1萬元就業獎勵。

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旨揭計畫並轉知畢業青年，鼓勵符合資格之畢業青年多加運用。本方案詳細內容可電洽本處桃園就業中心(03-3333005)、中壢就業中心(03-4681106)或認定給付課(03-3322101分機8015)，或至台灣就業通網站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及勞動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

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副本：

